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101年01月04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7日馬學教字第1080000179號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通過修習進階英語課程。
若於入學前取得英文檢測證明，則其通過日期須為入學前3年內。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01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入學之學生。(98-100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依各系訂定之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英文課程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相關鼓勵與配套措施如下：
- 一、檢測鑑定標準：(以下測驗等級若有初試及複試者，須兩者皆通過)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
 -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以上
 - (三)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98年11月前：舊制測驗第一級230分以上或第二級240分以上】，【98年11月後：新制測驗第一級170~240分或第二級180-239分以上】
 - (四)紙筆托福測驗(ITP TOEFL)457分及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137分及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57分以上
 - (五)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4級以上
 - (六)多益測驗(TOEIC) 【新制測驗 TOTAL SCORE 550分以上 [LISTENING(聽力)275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275分以上]】，【舊制測驗 TOTAL SCORE 550分以上】
 - (七)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級以上
 -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98年11月前舊制測驗三項筆試總分195分口試級分S-2】，【98年11月後新制測驗三項筆試150~194口試級分S-2以上】
 - (九)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以上
 - (十)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3
 - (十一) 全球英檢(GET) B1級以上
- 二、大學部學生應於修業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英文能力檢

測，並於第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繳交證明文件。

三、校內鼓勵措施：於本校就學期間報名第一款所列之(1)~(11)項檢定，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英文檢測機構，並達檢定標準者，經申請(需檢附收據)核定後，予以補助報名費 1,500 元，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校內配套措施：

(一) 大學部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前達到檢測標準並提交證明者，須修習進階英語課程(0 學分)。

(二) 修習進階英語課程且成績通過者，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實施細則如下：

一、進階英語課程為零學分之必修科目。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F (pass/ Fail) 為評分標準。

三、進階英語課程，不可用於抵免基本語文能力之英文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

四、進階英語課程實施方式，依本校全人教育中心之公告實施。

五、校內配套措施須在第三學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

六、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請持相關證明經任課教師認可後，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第六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各系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